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发〔2024〕156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新质生产力 与职业教育发展研究院人才招聘工作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研究院人才招聘工作实施细则》经2024年7月20日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23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研究院

人才招聘工作实施细则

为推进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研究，夯实人文与基础研究地基，密切专业与产业联系，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文化传承与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的匹配度和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精准度，以更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撑、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人才招聘制度，结合研究院实际，现制定《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研究院人才招聘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精神、全国教育大会、202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广东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强优势、补短板的原则，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强化人才培育提升，建设一支师德高尚、能力卓越、数量充足、结构优化、富有创新精神的科研人才队伍，不断探索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之道。

二、人才招聘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

(二) 坚持公开公正。

(三) 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

三、人才招聘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研究院相关管理规定。

(二) 治学严谨，师德高尚，科研能力强，具有合作精神。

(三) 身心健康，吃苦耐劳，能完成规定的科研业绩任务。

四、人才引进

研究院人员实行聘任制。人员聘任采用专兼结合的用人方式。高水平人才可采取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共同进行项目申报、研发。学校其他研究机构参照执行。

(一) 校内聘任

三中心一智库可通过校内选拔方式，选取一批科研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的校内不同层次老师参与项目研究工作，校内聘任按需聘任，颁发聘书，3年为一个聘期；校内老师与研究院签订聘任合同，确定研究任务，研究院按照聘任合同和要求进行考核。

1. 初级研究人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

2. 中级研究人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且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3. 副高级研究人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且具有副高职称人员。

4. 正高级研究人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且具有正高职称人员。

（二）校外引进

校外引进人才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总体思路，坚持“按需设岗、择优聘用、成果奖励”的管理方法。校外引进人才实行“底薪+标志性科研成果奖励”相结合的方式，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按《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柔性引进人才暂行办法》实施。

校外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愿意在学校科研方面开展工作和做出贡献。

2. 身体健康，能较好履行工作职责，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对于特别知名或紧缺的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3. 无法律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仍在岗工作的，能就兼职服务与所在工作单位达成一致意见。

4. 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协会和大型企业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担任企业高级职务。

五、人才任期考核或奖励

研究人员聘任期内要开展与与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相关研究，并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一）校内聘任

1. 初级研究人员(完成以下 2 项任务以上,其中至少包含(1)或(2))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 1 篇(部)以上。(与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相关研究)

(2)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6)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与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相关研究)

(3)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1 万元以上。

(4) 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主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件以上,或主持获软件著作权授权 2 项以上。

(5) 参与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2. 中级研究人员(完成以下 2 项任务以上,其中至少包含(1)或(2))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 2 篇(部)以上。(与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相关研究)

(2) 主持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参与(排名前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与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相关研究)

(3)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5 万元以上。

(4) 主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主持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件以上。

(5) 开展专利转化 2 项以上，专利转化额 1 万以上。

(6) 参与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7) 参与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2 篇。

(8) 在市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第一作者）1 篇，或撰写的 1 个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第一作者）被县（区）级政府部门采用。

3. 副高级研究人员（完成以下 2 项任务以上，其中至少包含（1）或（2））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 3 篇（部）以上。（与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相关研究）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参与（排名前 3）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与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相关研究）

(3)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

(4) 主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

(5) 开展专利转化 5 项以上，专利转化额 5 万以上。

(6) 参与（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4）2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7) 参与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2 篇。

(8) 在市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第一作者）2 篇，或撰写的 2 个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第一作者）被县（区）级政府部门采用。

4. 正高级研究人员（完成以下 2 项任务以上，其中至少包含（1）或（2））

(1) 第一作者或主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 4 篇（部）以上。（与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相关研究）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结题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校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参与（排名前 3）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与新质生产力与职业教育发展相关研究）

(3) 主持纵向、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 15 万元以上。

(4) 主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件。

(5) 开展专利转化 6 项以上，专利转化额 6 万以上。

(6) 参与（单位和个人均排名前 3）2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时间为准）。

(7) 参与完成一、二、三类参事建议调研报告 3 篇。

(8) 在市级党报党刊或相应门户网站发表理论文章（第一作者）3 篇，或撰写的 3 个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第一作者）被县（区）级政府部门采用。

校内人员取得以上成果按学校教学科研业绩绩效奖励办法执行，研究院每年评选优秀研究人员，对予优秀研究人员给予1-5万元经费奖助。

（二）考核结果运用（续聘解聘）

研究院对获聘研究人员进行中期业绩评价和任期考核，对中期业绩评价不佳的研究人员，研究院有权中止聘任关系。任期届满进行考核，通过人员，可以续聘；考核不通过人员，予以解聘。

（三）校外引进人才奖励

对校外聘用人员，以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以下成果的，按下表给予奖励（税前，以下同）。校外聘用人员协助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以下成果的，按下表额度的60%予以奖励。

校外引进人才奖励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级别	等级（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1	科研成果奖励	国家级	特等奖	600
2			一等奖	300
3			二等奖	240
4			三等奖	200
5		省部级	特等奖	200
6			一等奖	150
7			二等奖	100
8			三等奖	80
9	科研项目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60
10				

11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2		省部级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省部级科研项目	20
13				